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英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欣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3,908,883.35		646,611,855.77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1,000,417.40		505,348,999.23	9.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072,258.45	-4.09%	403,718,817.51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68,608.84	-59.91%	50,565,418.17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0,763.65	-12.83%	50,383,445.42	9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719,951.40	-16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62.50%	0.1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62.50%	0.16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3.31%	9.61%	-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10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6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4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74.32	
合计	181,972.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3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8%	122,616,000	0	质押	122,600,000
莫方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84%	12,074,000	0		
黄义香	境内自然人	1.95%	6,136,6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46%	4,578,46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725,071	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284,094	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7%	1,799,902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750,000	0		
韩涛	境内自然人	0.48%	1,507,91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6,000
莫方标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0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4,000
黄义香	6,1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6,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4,578,465	人民币普通股	4,578,4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5,071	人民币普通股	2,725,071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84,094	人民币普通股	2,284,094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02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韩涛	1,507,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07,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公司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况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又重新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无限售流通股 5,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2 月 20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2,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7%。

2、公司股东杨基胜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74,000 股。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是期末无未到期的银行汇票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38.24%，主要是客户销货款结算期未到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4995.35%，主要是本期预付采购光伏电站设备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428.58%，主要是应收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256.21%，主要是本期投资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543.20%，主要是光伏电站建设开工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5.47%，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8、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900%，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279.32%，主要是本期开具采购光伏电站设备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47.92%，主要是本期盈利增加，当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27.72%，主要是应付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12、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38.72%，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13、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 42.9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37.47%，主要是本期免抵税额减少所致；

1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412.09%，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42.32%，主要是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1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88.78%，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9.34%，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扭亏为盈，当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9、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 68.97%，主要是收到增值税免抵退税款增加所致；

2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86.68%，主要是上年同期已处置的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及往来款所致；

21、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47%，主要是本期缴纳税款增加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61.10%，主要是上年同期已处置的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及往来款所致；

2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本年无其他投资收回的款项所致；

2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25、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641.91%，主要是本期投资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70.31%，主要是支付股权投资款及光伏电站在建工程款所致；

2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63.90%，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资金需求增加以致银行借款增加；

2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91.95%，主要是支付到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60.39%，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549.78%，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银承保证金增加所致；

3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21%，主要是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永弟、沈少玲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8年 0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彩虹集团	将所持有的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限售期满的 81,74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11 年 6 月 25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并承诺在 2012 年 6 月 24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注：由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承诺继续锁定的流通股由 81,744,000 股增至 122,616,000 股。)	2011年 06 月 25 日	一年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63%	至	4.2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00	至	6,3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 1、国家经济增速减缓； 2、今年摊销股权激励计划费用； 3、今年新增投资项目从而增加了投资费用。 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45.10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61.29 万元。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5,100 万元至 6,300 万元之间，其基本来自主营业务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利润有大幅度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健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27 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光伏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3、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4、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及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1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情况表示高度关注，现就深交所关注的问题公告如下：

一、深圳永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在环保、节能、新材料领域的产业结构和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深圳前海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深圳永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2014 年 2 月 14 日，深圳永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鉴于深圳永晟的建设和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永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永晟总资产 56,226,118.94 元，净资产 37,249,531.92 元，负债总额 18,976,587.02 元；2014 年 2-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营业利润-2,750,468.08 元，净利润-2,750,468.08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二、光伏发电项目情况

(一)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述

2014 年 4 月，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中盛”)与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群志光电”)签署了《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简称“主合同”)，主合同双方约定佛山中盛向群志光电提供群志光电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基于集约化管理、规模经营，以降低建设成本的考虑，经过多轮商谈，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中盛和群志光电双方经协商确认签订了《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合同》(简称 “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佛山中盛向群志光电提供群志光电 1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规模由 10MW 增加为 15.2MW，其工程建设时间也顺延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2、项目进展情况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 1.16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工。目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6657.6 万元，剩余未付资金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项目实际建设与原预计建设存在差异的情况

目前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施工进度、资金来源、已投入资金金额、项目装机容量、预计建成时间与原预计建设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江西省新余市 70MW 光伏农业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余德佑”)拥有江西省新余市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其项目分两期进行开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项目——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农业项目

一期光伏电站项目设计装机容量 35MW，已经取得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已开工。项目总投资约 2.8 亿元，预计建设周期 4 个月建成并网，运行期 25 年。

(2)第二期项目——渝水区罗坊镇槐江村 35MW 并网光伏农业项目

二期光伏电站项目设计装机容量 35MW，已经取得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预计在今年三季度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8 亿元，预计建设周期 4 个月建成并网，运行期 25 年。

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2、项目进展情况

2014 年 7 月 21 日，新余德佑与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新余德佑拥有的分宜县分宜镇德佑太阳能电力 35 兆瓦并网光伏农业项目签署了《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84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江西省新余市一期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农业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建成并网。目前已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5368 万元，剩余未付资金将以银行贷款投入。

江西省新余市二期渝水区罗坊镇槐江村 35MW 并网光伏农业项目由于项目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待政府审批后，开始开工建设。

3、项目实际建设与原预计建设存在差异的情况

目前江西省新余市一期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农业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施工进度、资金来源、已投入资金金额、项目装机容量、预计建成时间与原预计建设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二期渝水区罗坊镇槐江村 35MW 并网光伏农业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预计建成并网时间与原预计建设情况不一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待政府审批后，开始开工建设。

(三)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项目

1、项目概述

2014 年 4 月 28 日，深圳永晟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就共同合作开发光伏太阳能源项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项目进展情况

201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永晟与中至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晟收购中至正投资持有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的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永晟拟在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建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 20MW，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备案。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68 亿元，预计今年年底建成并网。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目前正在办理惠州中至正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该项目的备案手续。该项目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目前尚无项目资金投入。预计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3、项目实际建设与原预计建设存在差异的情况

目前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办理惠州中至正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该项目的备案手续，项目进展与原预计一致。

(四)与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博大资本国际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

1、项目概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宏易”)和博大资本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资本”)就共同开拓光伏电站相关业务的合作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博大资本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合作进展情况

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推进中，公司将综合资金需求、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等因素有序安排。

(五)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项目

1、项目概述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太阳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合作、光伏电站资产合作等方面，以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合作方式实现产业互补。

公司将与兴业太阳能可选择独资或共同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双方以项目公司名义，资源互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兴业太阳能负责项目开发阶段的技术支持及工程建设工作，公司负责电站的投资及运营。公司和兴业太阳能共同协作进行项目开发工作，双方共同努力保障 2015 年合作的项目规模不低于 200MW。

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2、合作进展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合”)与兴业太阳能的全资孙公司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业”)就圣坤仁合拥有的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3、项目实际建设与原预计建设存在差异的情况

目前公司与兴业太阳能的项目合作进展与原预计一致。

(六)攀枝花市东区 30MW 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简称“东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攀枝花市东区投资建设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首期项目用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工程计划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 30MW 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开发林业种植，实现土地的光伏发电和林业生产综合利用。

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2、项目进展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 30MW 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正与东区人民政府在商讨合作细节、办理相关手续，预计 2015 年开工建设并网发电。

3、项目实际建设与原预计建设存在差异的情况

目前攀枝花市东区 30MW 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正与东区人民政府在商讨合作细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进展与原预计一致。

(七)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述

2014 年 10 月 27 日，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合”)与兴业太阳能的全资孙公司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业”)就圣坤仁合拥有的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

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 亿元，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预计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开始开工建设。

3、项目实际建设与原预计建设存在差异的情况

目前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施工进度、资金来源、已投入资金金额、项目装机容量、预计建成时间与原预计建设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今年装机并网 150MW 目标的实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预计今年建成并网的装机容量有 120.2MW(其中：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江西省新余市一期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农业项目、惠州比亚迪工业园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共需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9.52 亿元，目前已以自有资金投入约人民币 1.2 亿元，剩下约人民币 8.32 亿元尚未投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全力保障今年装机并网 150MW 目标的实现。

四、风险提示

1、光伏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3、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4、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及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钦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家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建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3,427,533.64		1,777,050,179.42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7,995,682.68		1,131,448,690.00	-0.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605,992.29	-0.31%	1,115,320,507.29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9,265.51	-45.29%	15,928,759.33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5,885.34	-36.74%	13,538,268.55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5,232,805.40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22%	1.40%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05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9,25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49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398.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12.21	
合计	2,390,490.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6%	184,599,998	184,599,998	质押	133,000,000
陈钦武	境内自然人	6.33%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18,100,000
陈钦徽	境内自然人	3.80%	14,400,000	14,400,000	质押	12,2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0,503,780	10,503,7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4,722,190	4,722,19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	境外法人	0.67%	2,543,019	2,543,019		
深圳市佳鸿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111,535	2,111,535		
梁瑞廉	境内自然人	0.52%	1,980,000	1,98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 融新 54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954,501	1,954,501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1,323,957	1,323,95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84,5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84,599,99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0,503,78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3,780
陈钦徽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722,19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19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	2,543,019	人民币普通股	2,543,019
深圳市佳鸿顺投资有限公司	2,111,535	人民币普通股	2,111,535
梁瑞廉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 融新 54 号	1,954,501	人民币普通股	1,954,501
UBS AG	1,323,957	人民币普通股	1,323,957
黄志森	1,0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与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为兄弟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与期初数变动金额	期初数与期末数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69,698,465.58	-41.84%	主要是由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购买生产设备所致
应收票据	-6,173,604.63	-63.27%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票据，已到期存入银行。
其他应收款	5,844,093.32	50.91%	报告期内供货保证金和股权意向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
应收补贴款	-2,318,256.13	-63.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在报告期内收回，应收补贴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5,419,496.06	361.2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广告费增加。
在建工程	-119,341,870.31	-88.83%	主要是公司坪山基建项目在年末部分完工转固定资产，相应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455.97	36.42%	主要是公司较年初坏账增加，导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042,025.16	-41.61%	主要是公司上年末应支付的员工工资，本报告期内已支付，相应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应交税费	-5,380,549.73	-53.53%	主要是本期因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登载了《关于齐心文具与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中提示，公司将与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8,000.00 万元人民币与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市签署《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及 2014 年 7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 2014-023、2014-025。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聘请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工作，聘请评估师对标的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标的公司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论证和讨论，目前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因标的公司存在涉及需行政审批的事项，且该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目前该事项已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也已受理其申请，并正在按程序审核中。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潜在纠纷，避免上市公司遭受或有风险或潜在纠纷，上市公司需要等待相关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刊登于 2014-10-14《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 2014-05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4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公告编号：2014-02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4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日期：2014-10-14，公告编号 2014-054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陈钦武、陈钦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 10 月 21 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 10 月 21 日	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陈钦鹏先生、陈钦奇先生、陈钦发先生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陈钦鹏先生、陈钦奇先生、陈钦发先生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承诺人也不会通过投资其他公司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的企业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贵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贵公司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在本承诺人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09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 08 月 14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年 06 月 26 日	2016-6-25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60.54	至	3,588.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0.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公司 2014 年全年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钦鹏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4-059) 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境外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可办理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进出口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期限、融资品种、金额、利率、额度等相关要素以合同或协议签订为准，并授权总经理陈钦鹏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两点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8 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4-060)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2、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法人签字原件；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 2014-05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8 楼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18 传真：0755-83002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01

2、投票简称：“齐心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齐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赵文宁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联系邮箱：stock@comix.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邮政编码：518118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指示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如本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该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